**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5年3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0日